

河南省矿业协会文件

豫矿协字〔2024〕16号

河南省矿业协会 关于印发《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7月9日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矿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为加强对河南省矿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章程》和业务范围，依据会员组成特点或开展专业活动的需要所设立的、承担协会各专业领域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设立分支机构旨在更好的落实协会业务职能，推进技术创新，促进服务专业化、精准化、多样化，增强凝聚力和生命力，推动河南省矿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切实体现在该领域的专业性，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有序竞争，维护公平、稳定的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全称为“河南省矿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或“河南省矿业协会 XX 分会”。分支机构应使用全称开展活动。

第六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章程》、本办法以及协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等，并在协会的领导和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分支机构职能

第七条 分支机构应围绕协会宗旨和中心工作，结合分支机构的业务领域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一）发展本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成为协会会员。组织搭建专业化技术（产品）交流平台，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共性问题解决。

（二）建立协商议事机制，协调本领域在生产经营、技术合作、服务和市场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自律作用，维护本领域的正当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或经协会同意后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

（三）接受相关标准化管理部门或协会安排，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规范、产品标准等标准化工作。

（四）开展本领域现状、市场、业态调研工作，为会员决策、行业发展和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五）积极宣传行业新政策、协会重大活动、重大成果等。

（六）协助协会收取会费。

（七）承担协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设立

第八条 分支机构由协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单位会员联合发

起，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设立。设立条件如下：

（一）有利于推进全省矿业发展和协会工作。

（二）联合发起单位会员不少于3家。

（三）该领域已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拥有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四）有积极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的依托单位。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为协会单位会员。

（二）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实力较强或影响力较大的骨干企事业单位，热心分支机构工作。

（三）承诺为分支机构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承诺不以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发起单位须提交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资料包括：

（一）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工作规程和依托单位建议。

（二）建议依托单位的意见和承诺。

（三）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四）工作场所证明。

（五）联合发起单位会员名单。

（六）协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如下：

（一）由发起单位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申请审查后，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组织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选举（推举）产生分支机构组织机构，审议通过分支机构的工作规程。

（四）协会按照有关规定，颁发《分支机构证书》，刻制印章。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可自愿向分支机构提出申请，成为该分支机构的委员。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可采取协会任命、分支机构民主选举或轮值等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应是该分支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技术（学术）带头人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主任委员领导分支机构全面工作。

第十五条 秘书长应为该分支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骨干，热心分支机构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领导能力。秘书长主持分支机构日常工作。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另行制定《章程》，应依照协会《章程》和本办法并结合本行业、本专业的实际制定工作规程。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实体机构。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所发展的会员为协会会员，依据协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分支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十九条 经协会同意，分支机构可以代表协会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应当交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截留捐赠收入。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落实财务预算制度。各项费用应在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审批的预算范围内支出。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在《章程》范围内，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业务活动，提高分支机构的权威性和自主发展能力，扩大协会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建立协会会长、副会长联系分支机构制度，分支机构的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活动、重点工作应向联系该分支机构的会长、副会长汇报。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等，需经协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在活动举办前的 30 日向协会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依法使用分支机构印章，应建立印章使用台账，接受协会检查。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协会存档。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协会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 经协会同意，分支机构可在协会网站设立业务专栏、注册微信公众号。分支机构的重要新闻报道应报协会审核，并不得早于协会发布。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及其他会员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协会在预算范围内提供的资金。
-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七章 变更、注销与撤销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或撤销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后注销，并向社会公告，分支机构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成立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协会有权依照规定程序撤销该分支机构或变更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协会批准后，于发布通知之日起施行。